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通函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通函所述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2)建議授出優先特定授權

(3)大唐補充協議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7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大會通告。務請股東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大有融資函件	4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0股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及Country Hill分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如適用)時發行額外債券換股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將按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於Country Hill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Country Hill發行的任何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債券遭攤薄
「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指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指	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予Country Hill的268,642,465股股份，總代價為161,185,479.00港元，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而遭攤薄
「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指	Country Hill根據其按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之優先認購權建議認購按照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協議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	指	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Country Hill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現時市價」	指	具有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涵義，實際上指，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或30日，如屬任何合併或收購）一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當中須就股份收市價之股息影響進行若干標準調整。倘於所述期間未能提供股份收市價，則以連續交易日數目較短者之平均值釐定現時市價，或在若干情況下將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倘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反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或任何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類似或相似事件屬恰當，則亦可能會進行調整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大唐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就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行使大唐優先認購權而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2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予大唐，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債券遭攤薄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認購大唐優先債券的協議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大唐可能協定的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

釋 義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669,468,952股股份，總代價為401,681,371.20港元，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股份而遭攤薄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協議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大唐優先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大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大唐優先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設立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和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購股協議行使之優先認購權建議分別認購按照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
「大唐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大唐補充協議」	指	大唐、大唐電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大唐購股協議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和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iv)大唐補充協議、(v)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v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額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額外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額外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額外債券獲兌換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額外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發行額外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而言，為大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而言，為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聯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緊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原債券的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
「原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原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大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向大唐發行本金額54,6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Country Hil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兩者已與原債券合併並成為單一系列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大唐、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特定授權」	指 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銷售股份」	指 大唐為其本身提呈發售的合共2,590,000,000股股份，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配售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大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2,59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 (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2)建議授出優先特定授權
(3)大唐補充協議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公告，本公司(1)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2)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

* 僅供識別

此，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的大唐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即大唐優先債券本金總額之101.5%，(3)與大唐及大唐電信訂立大唐補充協議，其中大唐及大唐電信同意修訂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以使各方了解優先認購權條文之目的，(4)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據此，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亦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大唐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17.53%。Country Hill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10.34%。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憑其各自持有的股權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雙方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補充協議及授予大唐優先特定授權的詳情；(ii)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及授予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A.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購股協議以及大唐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大唐將全數行使其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以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已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購買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以使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後持有有關證券比例相等於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前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額外債券的認購價，或就大唐優先債券而言的發行價格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股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發行額外債券及潛在的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當中指明其將會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將根據與配售、認購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大唐優先證券根據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大唐的股權計算，股權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由於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配售及認購之攤薄影響而使大唐減配股份，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及緊接發行額外債券前的大唐股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和17.56%。惟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大唐的股權（即18.98%）計算大唐優先認購權屬公平

合理，從而使大唐購股協議的相關優先認購權條文生效。大唐、大唐電信及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訂立大唐補充協議，以對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作出修訂，並使本諒解生效。

B.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將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大唐優先股份，附帶的條件為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事項仍待政府審批。大唐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報告建議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事項以供其審閱。發改委完成其審閱後，大唐將向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報告建議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事項以供彼等審批。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大唐（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8%。

代價： 大唐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401,681,371.20港元，合共包含每股股份0.60港元之669,468,9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1)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2)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38港元折讓約18.70%；及
- (3)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折讓約17.13%。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先決條件： 完成大唐優先股份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大唐優先股份上市(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大唐優先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2.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特定授權，以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3. **政府並無禁止：**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並無遭到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或法規禁止。另外，大唐已就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4. 本公司已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 (i) 採取有關必要步驟以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上述條件2項下所需的批准；及
 - (i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香港聯交所針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本公司的禁售
承諾：**

本公司已向大唐承諾自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之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惟發行(1)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或任何據此將予發行的大唐換股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2)根據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3)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截至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或披露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發行證券；(4)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5)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與發行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的股份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除外，前提為(A)據此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B)本公司促使獲發有關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與本文規定條款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本公司在未經大唐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倘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完成，或於大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1.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大唐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認為對或會對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合理認為對或會對大唐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大唐優先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認購事項、公告或有關大唐優先證券或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而暫停除外)；或
 - (h) 在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2. 大唐獲悉載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3.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大唐認為對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任何上述情況下，大唐可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向大唐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的違反除外)。

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C.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的大唐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即大唐優先債券本金總額之101.5%。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將根據與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當中的主要差異為有關獲取必要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額外債券之信託契據及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目前並未延伸至大唐優先債券。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會就大唐優先債券訂立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和一份補充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以將額外債券之信託契據和該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延伸至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與原債券及額外債券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的附帶條件將

為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事項仍待政府審批。大唐已向發改委報告建議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事項以供其審閱。發改委完成其審閱後，大唐將向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報告建議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事項以供彼等審閱。本公司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向新加坡聯交所申請大唐優先債券上市及報價。

按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與每股股份淨換股價相約），惟可予調整。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2%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大唐（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發行人）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 按照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2%以及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兌換時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大唐優先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大唐就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以及付款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簽立及交付其他合同；
2. **合規：**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 a. 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本公司須履行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向大唐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書；
3. **重大逆轉：**直至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大唐認為就發行大唐優先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4. **其他同意：**就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大唐優先債券項下責任而言，本公司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規定所有放貸人發出的同意及批准)；
5.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大唐換股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在達成大唐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將大唐優先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大唐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6. **法律意見：**向大唐交付就額外債券而發出的若干法律意見的副本，法律意見乃關於根據英格蘭法律訂立的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合法、有效及約束性和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事宜。

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之責任附帶以下條件：

1.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包括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就兌換率作出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2.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大唐換股股份（包括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就兌換率作出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大唐優先債券上市；
3. **政府並無禁止：**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並無遭到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或法規禁止，且大唐已就認購大唐優先債券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大唐承諾，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天(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其或其代表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得大唐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情況下：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大唐優先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大唐優先債券、股份或與大唐優先債券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代表大唐優先債券、股份或與大唐優先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惟(i)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產生的任何優先認購權兌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任何債券或新股份；(iii)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v)本公司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公開的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股份發行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除外，前提為(1)據此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2)本公司促使獲發該等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條款大致上與上文所規定者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大唐就大唐優先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可終止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大唐知悉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大唐豁免；
- (c) 倘自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大唐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於二級市場買賣大唐優先債券；

- (d) 倘大唐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就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或本通函所述的交易(包括大唐或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重大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大唐優先債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中涉及的轉讓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稅項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大唐認為極有可能嚴重損害在二級市場買賣大唐優先債券。

受上文所載者所限，認購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將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認為，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大唐優先債券的主要條款

大唐優先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22,200,000美元

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到期時贖回金額：除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大唐優先債券。

本公司選擇下贖回：向受託人及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日及不超過60日之通知時，本公司須於贖回通知之指定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大唐優先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後任何時間，前提為各20個連續交易日中(最後一日為贖回通知日期前不多於10日)股份之收市價(以現時匯率換算至美元)，為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最少120%；或
- (b) 倘於有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任何時間，兌換權就原先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已行使及／或購買(及已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 就稅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向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大唐優先債券稅務贖回通知**」)，於大唐優先債券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大唐優先債券稅務贖回通知日期**」)後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大唐優先債券，條件為(a)本公司信納受託人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由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機關之法例或法規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改動(而該改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b)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商業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大唐優先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大唐優先債券稅務贖回通知。
- 按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選擇下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大唐優先債券選擇性認沽日期**」)，各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大唐優先債券選擇性認沽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份大唐優先債券。
-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份大唐優先債券。
- 利率：** 大唐優先債券不附利息。

- 地位：**大唐優先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債券承擔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受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換股權：**受限於及符合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天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於證明大唐優先債券證書已寄存以供兌換之地點將大唐優先債券兌換為股份，惟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者除外，或倘若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等大唐優先債券，則直至決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於上述地點)內任何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或是倘若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根據大唐優先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
- 換股價：**初始換股價(定義見大唐優先債券條款及條件)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但可予調整。

換股價可於符合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意即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及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供股或就股份、供股或其他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授出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證券、修改換股權及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

E. 大唐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電信訂立大唐補充協議，修訂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以使各方了解優先認購權條文之目的。大唐購股協議附載的優先認購權使大唐可維持其於緊接新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證券前之股權百分比。建議修訂闡明大唐電信或大唐有權認購的新證券比例將參考於緊接本公司就涉及發行有關新證券的交易達成協議或多項協議前(就此而言為其於配售前的股權)大唐的股權釐定，此乃由於(例如)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大唐購股協議的原條文僅將賦予大唐權利按照其因協助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而產生較低之持股水平而作出認購。

大唐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大唐、大唐電信及本公司

建議修訂：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將予以修訂，使大唐電信或大唐有權認購的新證券比例將按照於緊接本公司就涉及發行有關新證券的交易達成協議或多項協議前，大唐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釐定。

大唐購股協議(除經大唐補充協議修訂外)仍據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 大唐購股協議的建議修訂僅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大唐補充協議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II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A.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Country Hill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當中指明其僅將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之金額僅約相等於20,600,000美元。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以使Country Hill於該等證券發行後持有有關證券比例相等於Country Hill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額外債券的認購價，或就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而言的發行價格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Country Hill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潛在的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向Country Hill發出通知。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Country Hill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當中指明其將會僅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為相當於約20,600,000美元的金額。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按照大致上與配售及認購事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B.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達成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據此，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附帶的條件為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Country Hill(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77%；及(ii)本公司經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76%。

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較：

(1) 緊接簽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2) 緊接簽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38港元折讓約18.70%；及
- (3) 緊接簽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折讓約17.13%。

**建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能否達成。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且有關上市批准並未於交付代表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2.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本公司已於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獲特定授權，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3. 政府並無禁止：本公司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並無遭到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或法規禁止。

本公司已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 (i) 採取有關必要步驟以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上述條件2項下所需的批准；及
- (i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簽訂此項協議後，批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香港聯交所針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Country Hill承諾自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之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惟發行(1)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證券；(2)根據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3)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截至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或披露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發行證券；(4)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5)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與發行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的股份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除外，前提為(A)據此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B)本公司促使獲發有關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與本文規定條款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在未經Country Hill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倘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或Country Hill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1.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Country Hill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Country Hill認為對或會對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合理認為對或會對Country Hill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認購事項、本公告或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證券發行而暫停除外)；或
 - (h) 在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2. Country Hill獲悉載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付令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3.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Country Hill認為對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Country Hill可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III 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大唐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認購價格，以及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認購價格相等於認購價。

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根據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2%，以及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下表載列(i)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假設概無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之股權架構；(i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i)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該等債券並無獲兌換)之股權架構；(iv)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但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未獲兌換)之股權架構；及(v)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假設概無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		現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兌換該等債券)(附註1)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假設悉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但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未獲兌換)(附註2)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附註3)	
	估本公司已發行		估本公司已發行		估本公司已擴大		估本公司已擴大		估本公司已擴大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大唐	6,116,138,341	18.97%	6,116,138,341	17.53%	6,785,607,293	18.94%	7,001,704,016	19.43%	7,533,185,145	18.95%
Country Hill	3,605,890,530	11.19%	3,605,890,530	10.34%	3,874,532,995	10.81%	3,874,532,995	10.75%	4,187,970,584	10.53%
原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946,817,325	4.90%
額外債券持有人	—	—	—	—	—	—	—	—	924,738,230	2.32%
其他股東	22,510,111,903	69.84%	25,166,507,071	72.13%	25,166,507,071	70.25%	25,166,507,071	69.82%	25,166,507,071	63.30%
總計	32,232,140,774	100.00%	34,888,535,942	100.00%	35,826,647,359	100.00%	36,042,744,082	100.00%	39,759,218,355	100.00%

附註：

-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7,904,226份未行使購股權。
-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假設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7,904,226份未行使購股權。
-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7,904,226份未行使購股權。Country Hill的股權百分比比較其於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的股權百分比有所攤薄，主要因為(i)Country Hill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後發行的大唐優先股份部分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ii)假設悉數兌換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而須予發行的股份而遭攤薄。

IV 換股價比較

換股價按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初步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與每股股份淨換股價相若)，惟可予調整。

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顯示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35.00%；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32港元溢價約32.05%；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58港元溢價約31.48%。

初始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原債券的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另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之後，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顯示較：

- (1)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30港元溢價約9.11%；
- (2)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8港元溢價約7.93%；及
- (3)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4港元溢價約10.01%。

V 授出優先特定授權

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按照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授。

根據兌換大唐優先債券而須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債券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將按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授。

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按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授。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成功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政府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i)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ii)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分別約為22,533,000美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約為174,600,000港元）及562,866,850.20港元。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的發行、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額外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原債券。發行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194,6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獨立股東批准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原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經完成，大唐原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發行原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

支)約為86,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原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擴大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原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本公司擴大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大唐配發及發行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197,2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的額外債券。發行額外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94,2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額外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金籌集活動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進行集資。

VII 進行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將鞏固大唐、Country Hill與本公司的關係，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外的額外資本來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公司分別向大唐及Country Hill提供的禁售承諾乃基於任何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的優先認購事項將根據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和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作出。本公司基於發行該等債券一般所需的有關禁售承諾而向聯席經辦人提供有關額外債券的禁售承諾，而發行額外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就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

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包括本公司分別向大唐及Country Hill提供的禁售承諾)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須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i)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ii)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2,400,000美元(約173,600,000港元)及562,5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代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11億美元，惟須根據市況作出調整。資本開支主要用於1)發展控股的北京12吋先進制程晶圓廠，2)為本公司深圳8吋晶圓廠購買二手設備，3)產品組合改變，包括本公司於上海的12吋晶圓廠由40／45納米轉為28納米，以及4)將本公司天津8吋晶圓廠的產能由39K擴充至42K。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證券及其他方式的融資。

本公司擬利用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53%。Country Hill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34%。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憑其各自持有的股權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雙方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大唐換股股份)

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大唐補充協議而言)和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而言)之外，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毋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除身兼股東(如適用)外，於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成立目的為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高永崗博士及陳山枝博士(獲大唐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及劉遵義教授(獲Country Hill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外，並無董事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上述董事除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公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iv)大唐補充協議；(v)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v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將於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iv)大唐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將於批准(i)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i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大唐換股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大唐優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上市及報價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XI 美國證券法事宜

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XI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並有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正在開發中；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正開發一個200mm晶圓廠項目。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XIII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的總部位於北京，為大唐電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XIV有關COUNTRY HILL的資料

Country Hill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投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總部設在北京，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組建宗旨是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作為財務投資者，中投公司的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

X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大唐補充協議、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建議授予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各自之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和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配發和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予大唐優先特定授權、(iv)大唐補充協議、(v)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vi)授予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2)建議授出優先特定授權

(3)大唐補充協議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大唐優先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發行大唐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所載的「大有融資函件」。經考慮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大有融資的建議及通函第8至第4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列載的其他因素，吾等認為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而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陳立武及周一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孟樸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應否投票贊成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並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方面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背景資料及進行理由

(i) 配售及認購協議、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股份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背景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大唐與聯席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合共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

人，彼等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價格向大唐發行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4%。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與聯席經辦人訂立額外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假設按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悉數兌換為額外債券)。發行額外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已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購買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以使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後持有有關證券比例相等於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前所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由大唐認購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或就大唐優先債券而言的發行價格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以使Country Hill於該等證券發行後持有有關證券比例相等於Country Hill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由

Country Hill認購的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並須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大唐優先證券根據緊接 貴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大唐的股權計算，股權相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而使大唐減配股份，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及緊接發行額外債券前的大唐股權分別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和17.56%。

大唐現持有 貴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53%。Country Hill現持有 貴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34%。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憑其各自持有的股權而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而雙方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有關 貴公司、大唐及Country Hill的資料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 貴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 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並

有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正在開發中；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正開發一個200mm晶圓廠項目。貴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大唐的總部位於北京，為大唐電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Country Hill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投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總部設在北京，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組建宗旨是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作為財務投資者，中投公司的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

(iii) 進行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認為，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將鞏固大唐、Country Hill與貴公司的關係，為貴公司提供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外的額外資本來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估計(i)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ii)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2,400,000美元及562,500,000港元。貴公司擬利用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作貴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公司用途。

此外，如下文「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潛力財務效應」一節所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之，此將可透過增加額外現金而鞏固貴公司財務狀況。

經計及(i) 貴集團獲得額外資金；(ii)優先認購權的依據；及(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之利益。

2.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所限，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及Country Hill亦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大唐（認購人）；及
(ii) 貴公司（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大唐優先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2%；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8%。

代價：大唐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401,681,371.20港元，合共包含每股股份0.60港元之669,468,952股股份。

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大有融資函件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Country Hill* (認購人)；及
(ii) 貴公司 (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7%；及(ii) 貴公司經發行*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76%。

代價： *Country Hill* 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161,185,479.00港元，合共包含每股股份0.60港元之268,642,465股股份。

就*Country Hill* 優先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購股協議的詳情，包括發行價及 貴公司的禁售承諾。吾等留意到此等條款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相同。此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異常條款。

(a) 認購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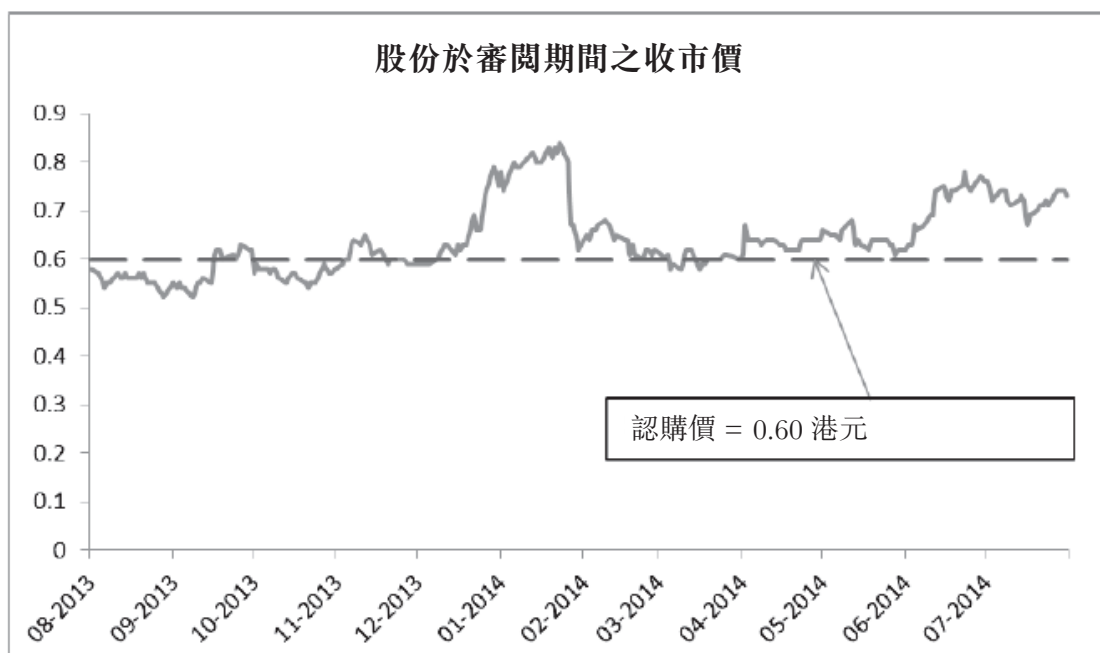
吾等留意到每股認購價0.60港元相當於：

- (1)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0港元折讓約20.00%；
- (2) 緊接簽立購股協議前，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3) 緊接簽立購股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38港元折讓約18.70%；及

- (4) 緊接簽立購股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折讓約17.13%。

(b) 股份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期間（即簽立購股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日期前12個月期間）（「**審閱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變動。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留意到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收市價由每股0.5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錄得）至每股0.8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錄得）。吾等發現每股0.60港元的認購價亦介乎此範圍。

(c) 與其他認購事項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竭盡全力調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3個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一般授權項下發行的所有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乃透過搜尋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佈資料。基於該等準則，吾等已識別四十八家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

大有融資函件

認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的股份獲選用作比較用途，原因為(i)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及(ii)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而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

吾等認為三個月為研究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充分及適當期間，此乃經計及(i)該期間可充分反映近期就認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於該三個月的期間內辨析48家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以此構成之比較樣本實具充分的代表性。

吾等已就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司各自之股份收市溢價／折讓與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者作比較。

吾等之比較結果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五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4.95)	(13.26)
673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5.20)	(18.80)
145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60)	2.60
986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8.32)	(19.55)
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1.50)	(16.81)
1094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8.86)	4.65
1830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4.50)	(4.00)

大有融資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五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
777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4.26)	(4.91)
582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6.38	(1.38)
1069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19.34)	(19.78)
476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6.12)	(11.54)
1237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3.61)	(0.99)
727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5.29)	(17.81)
706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3.61)	(10.11)
104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13.79)	(13.64)
228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7.39)	(7.68)
39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9.09)	(6.42)
872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15.91)	(19.04)
1020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19.72)	(18.57)
376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8.91)	(9.62)
1043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9.70)	(10.30)
139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13.79)	(16.44)
3303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4.64)	(0.43)

大有融資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五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
702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5.29)	(16.05)
705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2.60)	(1.57)
556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10.40)	(9.30)
395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6.06)	(9.36)
598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11.60)	(13.35)
1069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10.81)	(13.16)
107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9.89)	(11.54)
1355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71)	(19.72)
74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	1.69
1094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2.86	0.28
245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7.56)	(18.36)
33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0.71)	(14.24)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5.00)	(6.80)
138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70)	(15.00)
20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19.61)	(15.64)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10.45)	(5.06)

大有融資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刊發 公告前五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折讓) (%)
835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4.76)	(6.54)
55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18.91)	(16.92)
1689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8.60)	(8.41)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18.37)	(19.19)
198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5.00)	(4.68)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1.59)	(8.81)
1348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0.80	1.10
95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9.00)	(15.00)
149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8.52)	(14.73)
		最高溢價	6.38	4.65
		最高折讓	(20.00)	(19.78)
		中位數	(10.53)	(10.30)
		認購價	(17.81)	(18.7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吾等的比較結果，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較相應認購價最高溢價約6.38%至較相應認購價最高折讓約20.00%。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緊接簽立購股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

價折讓約17.81%乃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折讓。然而，吾等注意到該認購價的折讓乃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

- (i) 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
- (ii) 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
- (iii) 認購價乃當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釐定；
- (iv)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僅約4.76%；及(b)股份於最後五／十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僅約7.69%；
- (v)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於上述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分別獲大唐及Country Hill知會，其各自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若干數額(不多於彼等各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及Country Hill股份認購協議應得的配額)的額外股份或債券，條款及條件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及
- (vi) 認購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76%；及(b)股份於最後五／十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7.69%，乃於認購

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的範圍內，並少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折讓。

(d)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尤其是)以下各項：

- 儘管認購價較緊接簽立購股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7.81%乃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折讓，此仍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的範圍內；
- 認購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76%(當認購價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後釐定)；及(b)股份於最後五／十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7.69%，乃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的範圍內，並少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折讓。
- 大唐就認購大唐優先證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及Country Hill就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獲各方同意，條款及條件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

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的大唐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即大唐優先債券本金總額之101.5%。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將根據與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大唐(認購人)；及
(ii) 貴公司(發行人)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按照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2%以及經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兌換時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大唐優先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大唐優先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a) 換股價分析

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相等於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的換股價，價格經貴公司與聯席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有關原債券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初始換股價顯示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35.00%；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32港元溢價約32.05%；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58港元溢價約31.48%。

另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之後，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顯示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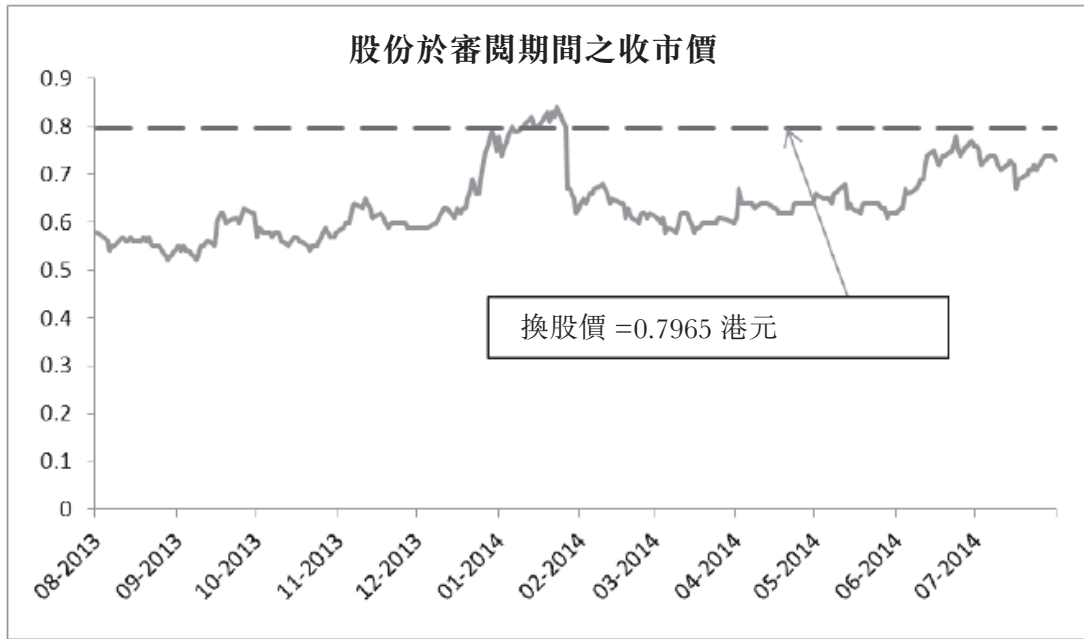
- (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30港元溢價約9.11%；
- (2)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即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38港元溢價約7.93%；
- (3)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即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成交量加權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4港元溢價約10.01%；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50港元溢價約6.20%。

(b)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闡述股份於審閱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在大部分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換股價下面徘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每股最低收市價為0.52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0.84港元，而於審閱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4港元。於審閱期間，換股價較上述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3.2%，並較於上述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2%。而換股價亦較於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5%。

大有融資函件

(c)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比較

為評估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尤其是換股價、到期收益率及期限，吾等盡最大努力在吾等知悉的範圍內，對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至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現金代價發行的其他可換股債券或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作出比較。

吾等認為三個月為研究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充分及適當期間，此乃經計及(i)該期間可充分反映近期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於該三個月的期間內辨析10款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故吾等認為，以此構成的比較樣本實具充分的代表性。

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 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年)	兌換價較 刊發公告前最 後交易日股價 的溢價／ (折讓) (%)	兌換價較刊 發公告前 五日平均股 價的溢價／ (折讓) (%)	每年到期 收益率 (%)
1833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9.39)	(11.12)	1.50
485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3	(33.80)	(35.10)	3.00
1159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3	(94.31)	(94.40)	0.00
673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3	(40.00)	(41.60)	0.00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5	18.75	22.19	2.00
6828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3	(12.92)	(14.18)	0.00
399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7	73.61	68.24	3.50
1101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5	(20.15)	(20.74)	7.00

大有融資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年)	兌換價較 刊發公告前最 後交易日股價 的溢價／ (折讓) (%)	兌換價較刊 發公告前 五日平均股 價的溢價／ (折讓) (%)	每年到期 收益率 (%)
651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3	(28.57)	(33.33)	7.50
555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5	34.00	36.02	4.50
	最高			73.61	68.24	7.50
	最低			(94.31)	(94.40)	0.00
	平均			(11.28)	(12.40)	2.90
	貴公司		接近4.2年	9.11	7.93	0.0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換股價

誠如上列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兌換價，與相關上市公司於公告日期前當時通行股價的差額，介乎最高折讓約94.31%至最高溢價約73.61%。由於換股價的溢價處於本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息率

誠如上列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收益率由零至7.50%不等，大唐優先債券的零息率處於該範圍的低端。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集團借貸資金的加權平均息率，一般是每年4.22%。因此，大唐優先債券將為 貴集團提供可節省融資成本的籌資機會，此乃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期限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由一年至七年不等。貴公司發行的大唐優先債券的到期日與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之到期日相同，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並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之內。

(d)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大唐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電信訂立大唐補充協議，修訂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以使各方了解優先認購權條文之目的。大唐購股協議附載的優先認購權使大唐可維持其於緊接新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證券前之股權百分比。建議修訂闡明大唐電信或大唐有權認購的新證券比例將參考於緊接貴公司就涉及發行有關新證券的交易達成協議或多項協議前（就此而言為其於配售前的股權）大唐的股權釐定，此乃由於（例如）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大唐購股協議的原條文僅將賦予大唐權利按照其因協助貴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而產生較低之持股水平而作出認購。

大唐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大唐、大唐電信及貴公司

建議修訂：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條件達成後，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將予以修訂，使大唐電信或大唐有權認購的新證券比例將按照於緊接 貴公司就涉及發行有關新證券的交易達成協議或多項協議前，大唐所持有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釐定。

大唐購股協議(除經大唐補充協議修訂外)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大唐購股協議的建議修訂僅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於大唐補充協議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吾等從 貴公司處獲悉，優先認購權條文的目的乃給予大唐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之權利，由於大唐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可加強 貴公司於中國的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其於全球的競爭力。此外，我們進一步從 貴公司獲悉，大唐補充協議乃為闡明各訂約方對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的目的之理解。

據 貴公司告知及根據吾等對原大唐購股協議的審閱，原大唐購股協議就大唐優先認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維持其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股權，是否參考緊接(i)配售或(ii)認購前大唐於 貴公司的股權(在此情況下，大唐已出售配售中的部分股份，而其於認購事項前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低於其於配售事項前的股權百分比)而言屬不清晰。

根據吾等對大唐補充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大唐補充協議已闡明大唐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維持其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原股權，乃適用於任何減持大唐股份前大唐的股權，而非適用於大唐補充認購新股前大唐的股權。

經審閱大唐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考慮從 貴公司取得之共識，吾等認同大唐補充協議乃為闡明各訂約方對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的的目的之理解，給予大唐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之權利。

3.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效應

(i) 淨資產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2,500,000,000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次確認大唐優先債券時，將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列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而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則將計入總資產增長。所得淨效應為淨資產增加，將反映在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的相應增加。因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 貴集團淨資產將會增加。務請注意，倘若大唐於期限屆滿前行使大唐優先債券的兌換權， 貴集團淨資產將會進一步增加。

(ii) 流動性與營運資金狀況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2,500,000美元。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 貴公司將進一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分別約22,400,000美元及

562,5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上述款項用於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及一般公司用途。務請注意，貴公司在大唐優先債券於期限屆滿時仍未兌換為股份的情況下，才需贖回大唐優先債券。

此外，大唐優先債券不會計息，貴公司無須為大唐優先債券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就此而言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槓桿比率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約為991,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約180,600,000美元及總權益約為2,593,200,000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界定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45.2%。據貴公司所告知，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預計該權益將會增加，增加數量相等於該等股份及債券的權益部分金額，而預計負債也將會增加，增加數量相等於該等債券的負債部分金額。據貴公司所告知，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權益部分金額，預計將高於該等債券的負債部分金額，因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預計貴公司的槓桿比率將會減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對貴集團的槓桿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iv) 結論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尤其是)以下各項：

- 如上文所述，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另倘大唐於到期前行使大唐優先債券的換股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更將進一步增加；
- 於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貴公司將進一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22,400,000美元及562,500,000港元；
- 大唐優先債券並不計息；

大有融資函件

- 如上文所述，預期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下跌。

吾等認為，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4.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正面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貴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假設概無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之股權架構；(ii)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i)貴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並假設並未兌換該等債券)之股權架構；(iv)貴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並假設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但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未獲兌換)之股權架構；及(v)貴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貴公司訂立配售及 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 認購協議前(假設概無 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 (假設概無兌換該等債券) (附註1)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 (假設悉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但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 額外債券未獲兌換) (附註2)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後 (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 (附註3)	
	估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估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估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估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估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大唐	6,116,138,341	18.97%	6,116,138,341	17.53%	6,785,607,293	18.94%	7,001,704,016	19.43%	7,533,185,145	18.95%
Country Hill	3,605,890,530	11.19%	3,605,890,530	10.34%	3,874,532,995	10.81%	3,874,532,995	10.75%	4,187,970,584	10.53%
原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946,817,325	4.90%
額外債券持有人	—	—	—	—	—	—	—	—	924,738,230	2.32%
其他股東	22,510,111,903	69.84%	25,166,507,071	72.13%	25,166,507,071	70.25%	25,166,507,071	69.82%	25,166,507,071	63.30%
總計	32,232,140,774	100.00%	34,888,535,942	100.00%	35,826,647,359	100.00%	36,042,744,082	100.00%	39,759,218,355	100.00%

附註：

1.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7,904,226份未行使購股權。

2.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假設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7,904,226份未行使購股權。
3.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7,904,226份未行使購股權。Country Hill的股權百分比比較其於緊接 貴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的股權百分比有所攤薄，主要因為(i) Country Hill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後發行大唐優先股份部分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ii)假設悉數兌換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而須予發行的股份而遭到攤薄。

誠如上表所示，按初步換股價計算，若大唐優先債券全部獲得兌換，將發行216,096,723股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62%，以及佔因大唐優先債券全部兌換而擴大的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2%。

儘管如此，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並假設大唐優先債券全部兌換而並無兌換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獨立股東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約72.13%攤薄至約69.82%。基於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提供落實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拓展計劃所需資金，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效應就此而言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方面（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後，大唐及Country Hill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購股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權，分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提供落實上文所述 貴集團拓展計劃所需資金；
-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初始換股價、兌換權、到期期限、息率及 貴公司禁售承諾等，與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相同；
- 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購股協議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初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前及最後可行日期的當時通行股份價格有所溢價；
- 初始換股價的溢價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之內；
- 大唐優先債券不會計息，因此 貴公司無須支付利息；
- 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被視為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

大有融資函件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蕭永禧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購股權	其他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文義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21,746,883 (附註2)	9,320,093 (附註3)	31,066,976	0.089%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長倉	實益擁有者	22,219,852	86,987,535 (附註4)	18,640,186 (附註5)	127,847,573	0.366%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19,640,054 (附註6)	—	19,640,054	0.056%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3,145,319 (附註7)	—	3,145,319	0.009%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3,369,223 (附註8)	—	3,369,223	0.010%
周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492,297 (附註9)	—	4,492,297	0.013%
馬宏升(Sean Maloney)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490,377 (附註10)	—	4,490,377	0.013%
孟樸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471,244 (附註11)	—	4,471,244	0.013%
陳立武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634,877 (附註12)	—	4,634,877	0.013%
周一華	—	—	—	—	—	—	—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888,535,942股普通股計算。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認購21,746,883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於張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張先生獲授9,320,09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但該等受限制股份並未結算。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認購86,987,535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於邱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37,280,37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博士75%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及18,640,18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結算，因此已向其發行18,640,186股普通股。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認購3,145,31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收購13,608,24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認購2,886,486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認購3,145,319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於陳博士終止董事會各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認購4,492,29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於劉教授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123,074股購股權獲行使。

-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認購4,492,29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Brown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認購4,490,3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於馬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4港元認購4,471,244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孟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2) 該等購股權包括(a)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美元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c)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普通股0.77港元認購3,134,87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	長倉	6,116,138,341 (附註2)	17.53%	531,481,129 (附註3)	6,647,619,470	19.05%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	長倉	3,605,890,530 (附註4)	10.34%	313,437,589 (附註5)	3,919,328,119	11.23%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888,535,942股普通股計算。
- (2)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持有。
- (3) 根據本公司及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大唐發行本金額54,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原優先債券」）。大唐原優先債券可兌換成531,481,12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大唐及大唐電信被視為於本公司此等531,481,129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4)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持有。Country Hill為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投的附屬公司。
- (5) 根據本公司及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可兌換成313,437,58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Country Hill及中投被視為於本公司此等313,437,589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以往公佈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之高級副總裁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函件列於第47至73頁，以供收錄在通函內。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兩文版本。如有分歧，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 (b)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 (c) 大唐補充協議；
- (d)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大唐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大唐購股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大唐發行669,468,952股股份(「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大唐行使根據大唐購股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大唐發行本金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2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優先債券」)，有關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立及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惟須待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方告作實；
- (e) 批准本公司、大唐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大唐補充協議」)，以修訂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以使各方了解優先認購權條文之目的，有關補充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D」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認；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定授權(「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或須發行的大唐優先股份及股份數目(「大唐換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本內面值每股0.0004美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7965港元(可根據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當中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將於大唐優先債券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的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和配發及發行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大唐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行使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Country Hill發行268,642,465股股份(「**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有關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C」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定授權(「**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當中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將於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予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